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79號

聲請人 科邁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瑋翔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179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科邁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00-00000-0-00	83,025元	109年2月25日	NN0000000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